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6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六号院3号楼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忠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名,代表20名股东,代表股份1,098,089,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35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1,030,777,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244%。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67,312,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12%。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7,215,0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97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87,215,024股(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56,649,1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534%;反对30,565,9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466%;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6,649,1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534%;反对30,565,9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466%;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律师、赵廷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2年12月16日下午3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六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忠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薛忠民、常张利、余明清回避表决),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全文刊登于2022年1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2、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9)全文刊登于2022年1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2年12月16日下午4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六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逵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关联监事苏逵、曹勤明回避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全文刊登于2022年1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2、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曾暄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曾暄女士将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曾暄女士简历如下:

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副总经理、中建材投资巴新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局总经理。

曾暄女士由于担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总经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分别发来的《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内容

中国建材集团作为中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和消除下属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于2017年12月做出《关于避免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承诺:"……对于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前述重组而产生的中国建材集团与中材科技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集团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材科技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中国建材股份作为中材科技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和消除下属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于2017年12月做出《关于避免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承诺:"……对于中国建材股份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前述合并而产生的中国建材股份与中材科技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股份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材科技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20年12月,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将上述承诺的履行延期了2年。前述承诺延期事项已经中材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申请延长履行期限的说明

1、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2020年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协调两家A股上市公司(公司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下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因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方案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两家A股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于2020年12月15日终止了拟议交易。此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仍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寻求既不侵害或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又能实现两家A股上市公司公众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可行性方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但因涉及沪深港三地多家上市公司,较为复杂且需兼顾各项资本市场监管规则,因此需要充分的时间进行可行性分析与论证以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此外同业竞争的解决着眼于将两家A股上市公司打造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精心筹划解决方案是认真履行对资本市场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体现。因此截至本函出具日未能形成明确的业务整合方案,导致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作出的承诺未能按照预期履行完毕。

2、延长同业竞争履行期限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认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整合方案应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的原则下,成熟制定、稳妥推进。因此,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拟再次延期2年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即在本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经中材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关于避免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现阶段,公司继续保持现有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将继续研究论证具体的整合方案,并推进相关业务的整合,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六号院3号楼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曾暄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1项议案内容详见《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第2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月3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志斌、贺扬

联系电话:010-88437909

传 真:010-88437712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六号院3号楼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 编:100097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0

2、投票简称:中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1月4日召开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曾暄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

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直接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16日,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苏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苏逵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苏逵先生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苏逵先生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苏逵先生在任职期间内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138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债权人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汶锦贸易")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汶锦贸易将基于成都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裁决书项下对上市公司享有的全部未履行债权转让给西藏源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源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权转让通知书主要内容

汶锦贸易与西藏发展、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成都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裁决书(以下简称"裁决书"),裁决西藏发展连带向汶锦贸易偿还借款150,000,000元和逾期利息,以及律师费3,000,000元、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费168,800元;本案仲裁费908,350元、保全费5,000元。汶锦贸易已通过法院执行回款人民币2,044.607.59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汶锦贸易将裁决书项下对西藏发展享有的全部未履行债权转让给西藏源耀。本次债权转让后,西藏源耀对西藏发展享有前述债权,汶锦贸易对西藏发展不再享有前述债权。

请西藏发展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依法向西藏源耀清偿款项或商谈还款安排。

二、本次债务发生的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等文件。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汶锦贸易向西藏发展和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等被告提起的仲裁,案号为(2018)成仲案字第 1227号。

2019年3月15日,公司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裁决书。仲裁庭裁决如下:被申请人西藏发展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申请人汶锦贸易借款150,000,000元;被申请人西藏发展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汶锦贸易支付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 15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18年5月11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被申请人西藏发展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汶锦贸易支付律师费3,000,000元、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费 168,800元;本案仲裁费908,350 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申请人西藏发展承担。该两项费用已由申请人汶锦贸易预交,被申请人西藏发展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汶锦贸易支付前述仲裁费、保全费,共计913,350 元;被申请人天易隆兴为被申请人西藏发展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021年4月19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执51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1. 冻结被执行人西藏发展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的股权 (出资比例:50%、出资金额:2,295.5177万美元),冻结期限三年;2.冻结被执行人西藏发展持有的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的股权(出资比例:50%、出资金额:30,000万元),冻结期限三年;3、冻结被执行人西藏发展持有的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比例:49%、出资金额:4,900万元),冻结期限三年;4.冻结被执行人西藏发展持有的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比例:51%、出资金额:3,060万元),冻结期限三年;5.冻结被执行人西藏发展持有的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比例:40%、出资金额:1,200万元),冻结期限三年;6.冻结被执行人西藏发展在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的账户,限额248,232,834元, 冻结期限一年; 七、冻结被执行人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发展10.65%的股权(持股数量:28,099,562股),冻结期限三年。本裁定立即执行。

为推进化解公司历史诉讼对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结合公司现状,经多次协商,公司拟与汶锦贸易达成部分债务和解,主要内容为西藏发展向汶锦贸易指定账户支付现金5,000万元,汶锦贸易同意自动豁免裁决书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中逾期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共计 32,237,542.41 元(大写:叁仟贰佰贰拾叁万柒仟伍佰肆拾贰元肆角壹分)。上述事项,于2022年12月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12月12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债权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1栋1单元6楼8号
法定代表人	李茜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87921155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情况	黄明珍持股95%;阿雄伟持股5%。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二)西藏源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藏源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创业基地大楼2-15-09D
法定代表人	钱学萍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MAB04NTU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情况	钱学萍持股85%;梁春梅持股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6-09
经营期限	长期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债权的转让导致公司在(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裁决书项下的债权人由汶锦贸易变更为西藏源耀。

(二)公司原与汶锦贸易商定部分债权和解。2022年12月12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公司立即通过多种方式联系汶锦贸易、要求其签署原商定书面合同。汶锦贸易推诿、不予签署。期间,公司持续、反复催告汶锦贸易,要求其签署原商定书面合同,汶锦贸易一直推诿、始终不予签署。汶锦贸易在上市公司多次催告下、一直不签署原商定书面合同,致使原商定合同无法成立、生效并履行,破坏市场诚信。

(三)汶锦贸易将(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裁决书项下对西藏发展享有的全部未履行债权转让给西藏源耀,导致公司原与汶锦贸易商定的部分债权和解方案无法执行,相比较公司原与汶锦贸易达成的的部分债权和解方案得以执行、将对公司财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拟与汶锦贸易达成部分债务和解的协议未能签署并生效。后续本项债务若有进展,公司将按照交易所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对(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裁决书项下的债务进行账务处理,关于公司对本笔债务的具体财务数据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截至2022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为-7,616,743.47元,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截至公告日,公司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5,069.71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0.32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西藏源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110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12月1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公司实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剩余焦化产能指标》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剩余焦化产能指标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剩余焦化产能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111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剩余焦化产能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22.1万吨/年剩余焦化产能指标。

●该22.1万吨/年剩余焦化产能指标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64.24万元(含税,已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折合单价为66.26元/吨。交易标的以1,464.24万元为挂牌底价,成交价格以最终实际摘牌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转让焦化产能指标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因受让方的原因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政策上的限制、事实上的障碍等导致受让方无法办理焦化产能指标置换的,责任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受让方支付的交易价款不予退还。

●本次转让拟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涉及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未决诉讼、资产权属瑕疵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风险事项。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在产能指标已满足公司生产需求的情况下,为盘活资产、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公司计划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22.1万吨/年剩余焦化产能指标,根据评估结果,公司22.1万吨/年剩余焦化产能指标价值为人民币1,464.24万元(含税,已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折合单价为66.26元/吨。本次拟转让剩余焦化产能指标的挂牌底价为1,464.24万元,交易价格及受让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予以确定。

2022年12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剩余焦化产能指标》的议案。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1、转让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树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88687O

注册资本:98,992.36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焦炭、煤气、蒸汽、煤焦化工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生产限分公司);煤炭经营;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管理商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燃气工程建筑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8,607,081,527.7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267,505,479.14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708,369,755.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288,900.28元。(未经审计)

2、受让方:公司本次剩余焦化产能指标转让将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尚未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的受让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标的:22.1万吨/年剩余焦化产能指标。

2、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2021年,为有利于进一步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促进和提升城市宜居环境,同时形成钢铁+焦化产业链成本优势,公司快速推进安宁分公司的环保搬迁,在安宁草铺工业园区建设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以下简称"200万吨项目"),该项目的焦化产能指标来自于政府核准备案的安宁分公司100万吨/年,以及从已停产的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购入的124.1万吨/年(此项购入指标经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产能指标情况有关意见的函》(石化〔2021〕67号)确定)。在产能指标已满足公司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将22.1万吨/年剩余焦化产能指标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

上述22.1万吨/年剩余焦化产能指标为公司所属无形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状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22.1万吨/年剩余焦化产能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剩余焦化产能指标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080200号)。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公司拟转让的22.1万吨/年剩余焦化产能指标价值为人民币1,381.36万元(不含税),增值税率为6%,含增值税价为1,464.24万元,折合单价为66.26元/吨(取整)。

公司拟按照上述剩余焦化产能指标的评估价值,以1,464.24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22.1万吨/年剩余焦化产能指标。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拟转让剩余焦化产能指标的挂牌底价为1,464.24万元 (评估结果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交易价格及受让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予以确定,切实保证交易的公允性。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剩余焦化产能指标,有利于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符合本公司、中小股东及其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注意事项

因受让方的原因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政策上的限制、事实上的障碍等导致受让方无法办理焦化产能指标置换的,责任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受让方支付的交易价款不予退还。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涉及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云煤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剩余焦化产能指标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080200号);

3、《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2-20)。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2-077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5日,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东磁")下属子公司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东磁")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下